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宋都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誘使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應先閱讀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據此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

本公告不會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法律禁止有關派發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境內直接或間接發表、公布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邀請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及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可在美國境內或向任何美國人士或代其或為其利益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定或不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則除外。發售股份的公開發售將不會於美國進行。

就全球發售而言，千里碩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原本可能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而倘開始採取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則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且必須於限期後結束。任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倘開始採取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則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可於所有獲准進行有關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且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有關擬定穩定價格行動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將如何規管該行動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有意投資者須注意，就支持股份價格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逾穩定價格期間，該穩定價格期間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此日期後，不得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以維持股份價格，屆時股份的需求以致股份價格或會下跌。

SUNDOY 宋服務

臻 享 幸 福 +

Sundy Service Group Co. Ltd

宋都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80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72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8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 發售價：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29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1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且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股份0.00001美元
- 股份代號：9608

獨家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資本化發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8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以及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的72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90%。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具體而言,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將發售股份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Ex-GL91-18,倘該等重新分配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進行,則根據該等重新分配後可能被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分配的兩倍(即160,000,000股發售股份),及最終發售價須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0.21港元)。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安排。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有關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除非本公司另行公布(如下文進一步所述),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29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1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必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9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9港元,則會退還多繳股款。

發售股份將按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現時預期將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星期四)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一))(視乎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釐定的發售價提呈發售。倘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一)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ongduwuye.com>)刊發公告。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以及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通過白表eIPO服務在網上提交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設立的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1. 香港包銷商的辦事處：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千里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翼16樓1601-1604室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高誠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資本中心5樓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0樓

恆宇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11樓7室

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黃竹坑
香葉道28號
嘉尚匯28樓01室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第二期12樓1214A室

TUS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2號
上海商業銀行大廈15樓

Conrad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德輔道中244-248號
東協商業大廈23樓

盈立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308號
富衛金融中心26樓2606室

2. 收款銀行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香港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地庫至二樓
九龍	旺角太子道西分行	九龍旺角太子道西116-118號
新界	大埔廣場分行	新界大埔安泰路1號大埔廣場地下商場4號

招股章程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

根據所列指示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宋都服務集團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投入上述收款銀行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星期四)(截止申請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使用**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於**www.eipo.com.hk**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而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將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¹⁾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將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香港公開發售申請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開始，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星期四)止。有關時段較一般市場慣例四天長。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本公司持有，而退回股款(如有)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此外，股份於交付後方會在聯交所開始買賣，預期交付的時間將較一般市場慣例長，惟無論如何不會超過定價日後七個營業日。投資者務請注意，預期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一)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五)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ongduwuye.com>)刊登有關發售價、國際配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配發基準的公告。分配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五)起透過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布結果」一段所述的各種渠道刊發。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9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香港公開發售並無按照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又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息退回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五)向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股票將於全球發售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本公司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投資者如在接獲股票前或於股票生效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代號為9608。

承董事會命
宋都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俞昀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俞昀女士、朱瑾女士、程華勇先生及沈光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章靖忠先生、許榮年先生及劉國輝先生。